

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

于洪涛，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刚，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何建锋，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7月至9月，星期六与佛山市南海区元麒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杭州泓华商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欣逸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品牌公司），分别持有三家品牌公司45%的股权，与其开展鞋类品牌的品牌推广运营合作。

三家品牌公司经营业务全部为星期六授权产品的营销，经营指标和商业活动需要接受星期六的审核，且星期六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在杭州宏臻商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三家品牌公司为星期六的关联方，星期六与三家品牌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星期六及下属子公司与三家品牌公司累计发生交易75,095.51万元，占星期六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87%。对上述关联交易，星期六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1日、5月13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公开披露。

星期六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

星期六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星期六财务总监李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星期六董事会秘书何建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星期六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星期六董事长兼总经理于洪涛、财务总监李刚、董事会秘书何建锋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1月17日

